

資料來源：移民事務組·居二科

更新日期：2017/10/23

更新頻率：不定期

聯絡電話：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

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

一、**承辦單位**：居留地服務站。

二、**申請手續**：向居留地服務站申請，經其受理及初審後陳報內政部移民署複審。

三、**繳驗證件**：

- (一) **外僑永久居留申請書**。
- (二) 彩色照片一張(同**身分證規格**)。
- (三) 新、舊護照正本、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四) 外僑居留證正本、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- (五)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份(健康檢查表須使用**衛生福利部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及其新增體檢醫院名單(pdf檔案)(xls檔案)**所使用之「**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**」(乙表))。
- (六) 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一份。
- (七) 最近五年之本國及我國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份。
- (八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**作業時間**：十四日(不含補件、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)。

五、**費用**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六、**注意事項**：

- (一) 申請永久居留，外國人應於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，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期間屆滿後，二年內申請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，其外國籍之配偶、子女亦可適用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，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期間屆滿後，二年內申請。
- (二)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外國人回溯每年在我國合法居住日數統計表、外國人符合合格居留(住)期間及每年居住日數證明書，由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供。
- (三) 財產或特殊藝能證明：

- 1、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永久居留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認定之：
 - (1) 國內之收入、納稅、動產或不動產資料。
 - (2) 親雇主開立之聘雇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。
 - (3)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**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(pdf檔案)**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
 - (4) 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。
- 2、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1) 最近一年(指申請當年之前一年。如九十八年六月一日提出申請，則最近一年係從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兩倍者。
 - (2)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。
 - (3)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
 - (4) 其他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者。
- (四) 最近五年內之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三個月內有效)。
- (五) 最近五年內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(六個月內有效)(含中譯本)，並經擇一完成下列程序：
 - 1、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中文譯本，均經我駐外館處完成驗證手續(必要時，得送請外交部覆驗)。
 - 2、僅當事國核發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經我駐外管處驗證(必要時，得送請外交部覆驗)，其中文譯本須再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。
 - 3、當事國駐華使領館或機構所核發(或驗證)之外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正本應經外交部覆驗，其中文譯本須經我國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認證。
- (六) 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應屬申請人居住國之全國性紀錄，例如：美國公民之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須由FBI(聯邦調查局)單位所核發。
- (七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檢附，根據居留事由不同而有所差異：
 - 1、依親：親屬關係證明。
 - 2、應聘：

- | (1) 工作核准函。
- | (2) 一個月內之在職證明。
- 3、傳教：
 - (1) 宗教團體出具之保證書
 - a、註明該僑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且為全職。
 - b、保證並負責該僑獲得永久居留後在臺生活無虞。
 - (2) 該宗教團體之內政部許可證書或法人登記書。
 - (3) 該宗教團體核發之在職證明。
- 4、投資：
 - (1)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:如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。
 - (2) 股東名冊。
 - (3)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。
 - (4) 經濟部投審會函。

若個案特殊狀況，會另行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
- (八)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，不得申請永久居留。
- (九) 持證人自發證後第二年起，每年居住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，將註銷永久居留證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（有關「年」之計算，自永久居留證發證後翌年起之一月一日開始計算）；另經註銷外僑居留證，仍具有居留資格者，得於註銷後三十日內申請居留。
- (十) 外國人於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期間，每次出國在三個月以內者，得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本國警察紀錄證明書。
 - (十一) 委託書：除申請人親自送件外，委託他人代為送件者，應附委託書；人在國外地區、香港或澳門者，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。

申請表格：[外國人居\(停\)留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下載](#)